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21472191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060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431401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047055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

裝

訂

線